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4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羅坤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26,62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羅坤森分別於：(1)債務人羅坤森前於民國94年7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85,589元，及自民國96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(2)債務人羅坤森前於民國93年5月25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41,226元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0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41,036元自民國95年12月2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

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

(三)債務人借款合計為新臺幣226,625元，其餘部分詳如附表各筆貸款餘額，及利息、遲延利息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5,589 元	羅坤森	自民國96年 2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141,03 6元	羅坤森	自民國95年 12月20日起	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	年息20%
			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
01

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2